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附錄 I

現行發牌條件：

"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》的規定。"

經修訂發牌條件：

"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》（"該指引"）的規定，但該指引第 7.6(c)段下有關要求虛擬資產應已發行至少 12 個月（"12 個月的往績紀錄"）的規定則不適用於：(1) 可納入以供專業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及(2)金管局持牌穩定幣發行人所發行的指明穩定幣。持牌人須在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（如適用）上披露其為專業投資者納入以供買賣的哪些虛擬資產沒有 12 個月的往績紀錄，並加強有關該等虛擬資產的風險披露。"虛擬資產"一詞的定義見該指引。"專業投資者"一詞的定義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。""指明穩定幣"一詞的定義見《穩定幣條例》第 4 條，而"金管局持牌穩定幣發行人"一詞指依據《穩定幣條例》第 15 條獲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發行人。